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公司董事會的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營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並任命。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1)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2)其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成員內直接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設在公司內審部。決議的落實由內審部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事宜的協調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重新委任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外部審計機構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會計政策及其實施；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1)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2)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3)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4) 指導內部審計機構有效運作；
 - (5)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或者線索等；
 - (6) 協調內部審計機構與外部審計機構、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內部審計機構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 (五)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代表，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並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六)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七) 就上述第(六)項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合規負責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八)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以及財務和會計政策及操作；

- (九) 審查和評價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 (十)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十一)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二)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任何《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十三)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任何《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四) 審查公司內部制度，組織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 (十五) 審查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的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 (十六)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七)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十八)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十九)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二十)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二十一)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二十二)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監督管理商業道德和腐敗問題；
- (二十三)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二十四)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對於存在財務造假、重大會計差錯等問題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在事先決議時要求公司更正相關財務數據，完成更正前審計委員會不得審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審計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議啟動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相關工作；
- (三) 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 (四) 審議決定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就審計費用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五) 負責法律法規、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和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應當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項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在日常履職中如發現公司財務舞弊線索、經營情況異常，或者關注到公司相關重大負面輿情與重大媒體質疑、收到明確的投訴舉報，可以要求公司進行自查、要求內部審計機構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第三方中介機構協助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開展內部控制檢查和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督促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內部控制的關鍵領域、重點環節的風險情況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可以定期組織分析評估意見和檢查情況，檢查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予以體現。

審計委員會根據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公司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認定存在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問題的，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做好後續整改與內部追責等工作，督促上市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並限期內完成整改、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內部問責追責制度。

第十六條 為保障有效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有權根據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接受股東請求，向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對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自律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自律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自律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議。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臨時股東會會議在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應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會議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會議以外的其他用途。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審計委員會有權接受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書面請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二十三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內審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以下方面的書面材料，以供其決策：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財務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公司內控制度的相關材料；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以上報告進行評議，並將以下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部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半數以上委員提議，必須召開委員會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成員主持。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主任委員有權多投一票。

審計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應將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審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當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在保證全體參會成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將該意見記載於授權委託書，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為出席。

每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最多接受一名成員委託，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獨立董事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審計委員會中的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要求內審部負責人列席，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二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紀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發表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至少十年。若委員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送交董事會秘書。若確屬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做出修改，委員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應當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及行使職權的情況、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等。

第三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三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修改和解釋。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